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0 月 11 日

本署於今日搜索頂新製油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內埔工廠以查 明該公司是否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刑法詐欺取 財等罪嫌

本署在昨天(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接獲衛生福利部及彰化縣衛生局所提供的資料，認為頂新製油股份有限公司疑似自 101 年起，從越南進口飼料用油，卻申報為可供人食用的豬油，之後再製成動物性食用油銷售給下游廠商，涉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刑法詐欺取財、業務登載不實等罪嫌。

本署因此在昨天晚上，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再於今天上午指派姚玗霖、施教文、鄭智文等三位檢察官，會同彰化縣衛生局，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至頂新公司位於屏東縣內埔鄉的工廠進行搜索，並扣押包括原料品質檢驗表、油槽動態表、進出貨單、電磁紀錄等相關資料一批。檢察官另訊問該工廠人員 7 人(6 位證人、1 位被告)，其中品管組組長蔡○勇經訊問後，認為其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刑法詐欺取財等犯罪嫌疑重大，

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因此當庭逮捕，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本署林漢強主任檢察官同時於今日上午傳喚頂新公司油脂進口商即越南 DAI HANH PHUC CO., LTD (大幸福公司) 負責人楊○益到案說明，經訊問後，亦認為楊○益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刑法業務登載不實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因此當庭逮捕，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本署再於今日晚間，傳喚頂新公司前總經理常○峯到案，經檢察官訊問之後，亦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有勾串共犯之虞，因此亦向法院聲請羈押。